合　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供需双方就滨湖区机关事务管理局2026—2027年度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项目（五标段）项目（项目编号：JSZC-320211-CXZX-G2025-0021）实施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需方（采购人）：无锡市滨湖区机关事务管理局

供方（中标方）：无锡丰源润陈农副产品有限公司

一、政府采购编号：JSZC-320211-CXZX-G2025-0021

二、采购内容：（新鲜）水产类

三、本标段预算金额：469.5万元；中标折扣率：75%

四、质量要求及验收标准：合格产品，符合国家相关食品安全卫生标准

五、服务期：18个月（2026年1月1日-2027年6月30日）

六、服务地点和方式：滨湖区行政中心、政务服务中心或甲方指定的其他地点；

七、服务费支付步骤和办法：每月凭经甲方签字的送货单据及定价单结算一次（节假日顺延），采用转账支付方式结算。乙方需提供与货款等额的正规发票。

八、违约责任：详见合同条款。

九、解决争议的方式：详见合同条款。

十、其他事项：详见合同条款。

十一、合同不可分割部分：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条款及中标通知书，供方在投标、评标过程中所作其他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二、合同备案：合同一式六份，需方执三份，供方执二份，见证方一份。

十三、合同生效：本合同由供需双方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并经见证后生效。

需方（采购人）：（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

经办人：

2025年12月31日

供方（中标方）：（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

2025年12月31日

供方户名：无锡丰源润陈农副产品有限公司

供方开户银行：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市诚业支行

供方账号：24410188000108638

见证方（公章）：江苏诚锡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合同条款

根据采购文件、投标结果和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就滨湖区机关事务管理局2026—2027年度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项目（五标段）的采购事宜，签订本协议。

一、配送任务：乙方负责甲方指定食堂的食材配送。

二、配送范围：食材每天按采购人要求的时间送到采购人指定地点。

三、配送品种：（新鲜）水产类

四、合同价：

1.本标段预算金额：469.5万元。根据乙方投标文件，按照无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民生价费专栏价折扣率进行报价（如果食品价格在该官网没有，则以无锡天惠超市及周边大型超市价位为参照），折扣率为75%。最终价格为：无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民生价费专栏价*投标折扣率。

2.部分食材如在以上网站、超市没有相应价格公示的，则参照市场调研价格。

3.定价时间：定价周期前一个月20日，每月定价1次。定价周期为上个季度（月）最后一个月20日；如遇节假日则提前至工作日进行，参照定价当天价格，双方以书面形式确定一个供货周期的价格，结算时以此作为依据。价格经双方确认后，在定价周期内的价格原则保持不变。

4.如有突发情况，需要额外购买少量其他种类货物，则由中标人提出单价，由采购人经市场调研询价后，根据实际要求定价。需要定价的货物在定价周期内的价格原则保持不变。

5.甲方有权指定采购食材的品牌、品种或规格。

6.配送价格应包含乙方所有税费、成本、利润、运输、装卸、各类劳保、保险等一切费用，非经甲乙双方书面确认，该费用不再予以调整。

五、采购计划

1.甲方将采购计划以书面、电子稿形式通知乙方。

2.采购计划中品种及数量均为预估，实际消费与采购计划有偏差为正常情况。

3.双方可根据实际情况、天气、市场价格情况等协商调整每期采购计划中食材品种和数量。乙方必须能保证提供丰富的品种供甲方选择。

六、下订单订货

1.甲方根据实际需求向乙方下达订单，甲方以传真、电话、书面或微信等方式（以上方式任选一种）直接通知乙方，订单内容包括名称、品牌（如有）、种类、规格、数量、运送时间、

送达地点、订单联系人等具体要求。

2. 乙方接到甲方订单后，个别品种因缺货而无法提供的，乙方应在接到订单当天内及时知会甲方并协商好解决方法。

3. 乙方当日供应货物经甲方验收后为不合格、不达标、不足量、漏供或错供时，乙方必须进行调换或补充并纳入供货商考核，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4. 包括非正常工作时间段在内，甲方因特殊情况或任务需要临时增加订单时，乙方应提供应急配送服务。乙方必须于接到通知 2 小时内将新增的货物保质保量配送至相关食堂。

七、交货

1. 乙方按甲方要求的时间将订单内所需货物送到甲方指定的地点并配送完毕，乙方提供《送货清单》一式多份，甲乙双方现场过秤并验收签名，作为结算凭证。

2. 所有品种按除箱净重过磅，最终交易重量以双方确认的过磅数为准。

3. 乙方送货人员负责将货物从车上搬到秤上过磅，然后放到平板推车上，由甲方食堂人员负责拉到各自使用点。

4. 乙方交货的当天于下班时间（14:00）之前将当天食材的单价比对清单提供给甲方。

八、验收标准及退货依据

1. 净菜率：乙方提供的所有货品必须是经过粗加工挑选的货品，可食用合格率必须达到 97%以上。

2. 甲方按照以下分类标准作为验收标准以及退货依据：详见采购需求中相关内容。

九、数量、品质保证

1. 要求乙方实际供应的品种及数量与甲方订单要求相差不能超过 5%，各品种数量超出规定的部分由乙方带回，不纳入结算，短缺的部分由乙方补足。

2. 每个品种的重量以双方核准的净重过磅数为准，双方签字确认作为结算凭证。

3. 质量必须符合国家相关食品安全卫生标准，甲方可以不定期进行抽检，抽检一次不合格的，罚当天食材供货费用的两倍，抽检不合格满三次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4. 质量必须达到本标书所列的要求，并且品质不低于甲方当天在各大批发市场的自购标准。

5. 所有产品需现场验收，现场验收不合格产品须立即退换，不得影响当日供餐。

十、试供期

1. 试供期为 30 天，即试供期从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 月 30 日，试供期内甲方主要考察乙方货物质量、服务、信誉等方面。

2. 试供期满且经甲方综合考察认为合格的，合同继续执行；若试供期间出现质量、服务等

难以磨合的问题的，甲乙双方均可终止合同，甲方有权选择本项目另外标段中标候选人进行替补。

十一、合同期

1. 合同期间，若乙方价格明显高出市场同类品质产品批发价的20%，甲方有权立即单方终止合同，不承担因此造成的乙方的任何损失。

十二、付款方式

每月凭经甲方签字的送货单据及定价单结算一次（节假日顺延），采用转账支付方式结算。乙方需提供与货款等额的正规发票。

十三、违约责任

1. 乙方必须严格按照甲方规定的时间将货物送达指定食堂。若到货时间因乙方原因延误，迟到30分钟以内的，甲方给予警告处分，半个月内获警告处分3次或以上的，扣当月货款的1%；迟到30分钟以上1小时以下的，甲方按当批货款的5%向乙方扣罚；迟到超过1小时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货物，并按当天应采购货物的金额的30%向乙方扣罚。

2. 乙方所送个别货物品质不符合本合同验收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应保证在甲方指定的时间内增补送达，不得影响当日用餐。退货后乙方不在规定时间内送达增补货物的，甲方按该品种当天货款的30%向乙方扣罚；当批不合格货物累计金额达到当批总金额的20%以上的，甲方除退货外，还按当批货款的20%向乙方扣罚。此情况出现一次，甲方予以口头警告；此情况出现两次，甲方予以书面警告；此情况出现三次，乙方构成违约，甲方有权取消其供货资格并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项目该标段预算金额的30%（因天气恶劣等客观原因导致蔬菜整体质量下降的情况除外）。

3. 根据无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民生价费专栏当日食材价格（如果食品价格在该官网没有，则以无锡天惠超市及周边大型超市价位为参照），甲方不定期抽查乙方某一食材单价，如果该单价未按照投标折扣率下浮，则假定当天所有食材价格均未下浮，乙方可扣除当天食材总价的5%；如果被抽中的食材单价超出无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民生价费专栏当日价格的小于等于10%的，甲方付款时有权扣除当日采购食材总价的10%；如果乙方任一食材单价超出大于10%且小于等于20%的，甲方付款时有权扣除当日采购食材总价的20%；如果乙方任一食材单价超出大于20%，甲方付款时有权扣除当日全部食材费用，且此类情况如果发生三次，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甲方合同价的10%作为赔偿。

4. 由于乙方所供货物的质量问题导致就餐人员发生食物中毒事件时（以政府主管部门鉴定为准），相关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若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甲方有权主张全额赔偿，同时甲

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甲方合同价的百分之十作为违约金。

5. 因乙方违约致使甲方损失的，乙方除按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外，还须另行赔偿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受到的直接损失、为减少损失采取合理措施所产生的费用，以及为维护合法权益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诉讼保全担保费、公证费等。

十四、其他事项

1. 甲方需要配合乙方回收包装物。

2. 商品毁损灭失的风险交付前由乙方负担，交付后由甲方负担。

3. 乙方严禁提供以下食品：1）无品名、产地、厂名、生产日期、保质期及中文标识及原料说明的定型包装食品（除非定型包装食品）；2）超过保质期限或不符合食品标签规定的定型包装食品；3）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毒、有害物质污染，可能对人体健康有害的食品；4）其他不符合食品卫生标准和要求的食品。

4. 若发现有伪劣假冒商品、以次充好产品或替代商品，乙方将承担赔偿或其他法律责任。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的食物中毒等事故，由乙方承担经济赔偿责任以及相关的法律责任。

5. 乙方不能满足供货要求，有终止合约意向时，应提前 1 个月通知甲方，在甲方同意后，双方约定终止合同时间，期间由此产生的不良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6. 甲方将不定期地组织专人对乙方所供货物的质量报送质检部门抽检，若发现货物质量检测结果与招标文件或投标响应文件质量标准不符，甲方有权酌情予以罚款、没收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等。

7. 甲方定期对供应商进行考核，对经考核不合格供应商勒令整改、整改不到位，予以淘汰并列入黑名单，并终止合同，五年内不得参与甲方食堂招标项目，乙方须无条件接受。

8. 服务人员必须经过卫生防疫部门健康检查及卫生知识培训，并持《健康证》上岗。

9. 乙方应加强对其采购、送货人员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严格管理，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同时为采购、送货等相关人员购买保险，如果乙方人员在采购、送货等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乙方承担一切安全生产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如果对甲方造成工作影响或财产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并承担法律责任。

10.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服务范围配备、配足采购、送货人员。由于甲方的特殊性，可能会出现临时性的送货现象，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送货，一旦影响甲方的正常运转，乙方应承担相应的经济赔偿。若遇某商品缺货，需更换品种，须经甲方同意方可更换。如需应急配送，乙方应在 30 分钟内响应，送达时间不得超过 2 小时。

11. 乙方应加强食品安全监管，如果发生食品安全事故，如食物中毒等，一切医疗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同时甲方可据此单方面解除合同。

12. 乙方必须确保按规定、按时支付员工工资。如因乙方拖欠员工工资而发生上诉、上访等情况，一律与甲方无关。

13. 乙方不得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项目转包、分包给其他公司或个人，否则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14. 本合同价不作为结算依据，每次付款按照实际配送量进行结算。

十五、履约保证金

1. 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时，按采购文件的约定向采购人提供相应的履约保函（保函金额为标段预算金额的 8%）。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十六、争端的解决

1. 本协议履行的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若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加以解决，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在法院审理期间，除提交法院审理的事项外，本协议其他事项和条款仍继续执行。

十七、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无法履行协议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立即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者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协议，并视情况免于承担部分或全部责任。

十八、本协议执行期内，各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协议。协议有未尽事宜，须经各方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十九、合同备案

合同一式六份，需方执三份，供方执二份，见证方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由供需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并经招标代理机构见证后生效。

附件一：廉洁承诺书

附件二：采购需求

附件一：廉洁承诺书

廉洁承诺书

本公司自愿与无锡市滨湖区机关事务管理局合作，规范机关食堂食材采购流程，确保采购工作公平、公正、合法、合规进行，从源头上遏制违法违纪违规问题的发生，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我公司承诺如下：

1. 严格按照合同约定，规范提供各类食材产品，确保产品质量合格，服务符合行业标准。

2. 自觉履行保密义务，坚决不将用户信息、合同内容等数据泄露、转让或售卖给第三方单位或个人。

3. 坚决不向贵局工作人员及其亲属行贿，包括但不限于各种费用回扣、礼金、贵重物品、购物卡、有价证券、免费提供劳务、支付应由个人支付的各种费用。

4. 坚决不以任何理由邀请贵局工作人员参加宴请和娱乐活动，不提供任何形式的利益输送，不通过任何手段影响采购及招标结果。

5. 不与贵局工作人员及其亲属从事合作项目相关的物资买卖及中介活动。

6. 积极配合贵局信访调查、检查、调研等工作，及时提供相关资料和客观信息。

7. 如贵局工作人员提出违纪要求或有其他违纪违法问题，须及时向贵局办公室反映。

公司名称（盖章）：

承诺方法人代表（签字）：

2025年12月31日

附件二：采购需求

采购需求

本项目为**滨湖区机关事务管理局2026—2027年度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项目**，具体要求如下，投标人须提供满足以下要求的服务，不得有负偏离。

1.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以及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滨湖区行政中心、政务服务中心食材配送及相关服务。本项目分八个标段，一标段配送品种：粮油类（米、面粉和油），二标段配送品种：调味品类（调料、辅料和干货），三标段配送品种：（新鲜）肉类（猪肉、牛羊肉和禽类），四标段配送品种：冻品，五标段配送品种：（新鲜）水产类，六标段配送品种：（新鲜）蔬菜类（蔬菜、蛋类），七标段配送品种：（新鲜）水果类，八标段配送品种：乳制品。

2.本项目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等其他法律法规以及江苏省和无锡市行业主管部门颁布的相关文件规定，如地方性法规与国家法规相抵触，按国家法规执行。

3.本项目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

（1）质量要求：合格产品，符合国家相关食品安全卫生标准；

（2）安全要求：安全要求应满足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4.本项目采购标的的数量、采购项目交付或者实施的时间和地点要求：

（1）采购标的的数量：滨湖区行政中心、政务服务中心食材配送及相关服务，预算金额2300万元。本项目分八个标段，一标段配送品种：粮油类（米、面粉和油），预算金额162万元；二标段配送品种：调味品类（调料、辅料和干货），预算金额159万元；三标段配送品种：（新鲜）肉类（猪肉、牛羊肉和禽类），预算金额406.5万元；四标段配送品种：冻品，预算金额553.5万元；五标段配送品种：（新鲜）水产类，469.5万元；六标段配送品种：新鲜蔬菜类（蔬菜、蛋类），预算金额302万元；七标段配送品种：（新鲜）水果类，预算金额133.5万元；八标段配送品种：乳制品，预算金额114万元。

（2）实施时间：按照甲方明确的时间节点配送，服务期限18个月（具体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3）实施地点：滨湖区行政中心、政务服务中心或甲方指定的其他地点。

5.本项目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1.甲方根据实际需求向乙方下达订单，甲方以传真或电话方式直接通知乙方，订单内容包括名称、品牌（如有）、种类、规格、数量、运送时间、送达地点、订单联系人等具体要求。

2.乙方接到甲方订单后，个别品种因缺货而无法提供的，乙方应在接到订单当天内及时知会甲方并协商好解决方法。

3.乙方当日供应货物经甲方验收后为不合格、不达标、不足量、漏供或错供时，乙方必须

进行调换或补充并纳入供货商考核，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4.包括非正常工作时间段在内，甲方因特殊情况或任务需要临时增加订单时，乙方应提供应急配送服务。乙方必须于接到通知2小时内将新增的货物保质保量配送至相关食堂。

6.本项目验收标准：按国家现行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验收，详见本项目合同条款。

7.其他技术、服务要求：

（1）价格确定：

1）定价的办法：根据无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民生价费专栏当日食材价（如果食品价格在该官网没有，则以无锡天惠超市及周边大型超市价位为参照）*X（X为投标供应商在本项目的报价折扣率），X在合同执行期间是固定值。

2）部分食材如在以上网站、超市没有相应价格公示的，则参照市场调研价格。

3）定价时间：定价周期前一个月20日，其中一标段（粮油类）、二标段（调味品类）每季度定价1次，三标段（肉类）、四标段（冻品）、五标段（水产类）、六标段（蔬菜类）、七标段（水果类）每月定价1次，八标段（乳制品）每半年定价1次。定价周期上个季度（月）最后一个月20日；如遇节假日则提前至工作日进行），参照定价当天价格，双方以书面形式确定一个供货周期的价格，结算时以此作为依据。价格经双方确认后，在定价周期内的价格原则保持不变。

4）如有突发情况，需要额外购买少量其他种类货物，则由中标人提出单价，由采购人经市场询价后，根据实际要求定价。需要定价的货物在定价周期内的价格原则保持不变。

5）甲方有权指定采购食材的品牌、品种或规格。

6）配送价格应包含乙方所有税费、成本、利润、运输、装卸、各类劳保、保险等一切费用。

（2）采购计划的确定

1）甲方将采购计划以书面、电子稿形式通知乙方。

2）原则上，采购计划与实际下达的订单偏差控制在20%以内。

3）双方可根据实际情况、天气、市场价格情况等协商调整每期采购计划中食材品种和数量。乙方必须能保证提供丰富的品种供甲方选择。

（3）甲方下订单订货

1）甲方根据实际需求向乙方下达订单，甲方以传真或电话方式直接通知乙方，订单内容包括名称、品牌（如有）、种类、规格、数量、运送时间、送达地点、订单联系人等具体要求。

2）乙方接到甲方订单后，个别品种因缺货而无法提供的，乙方应在接到订单当天内及时知会甲方并协商好解决方法。

（4）交货要求

1）乙方按甲方要求的时间将订单内所需货物送到甲方指定的地点并配送完毕，乙方提供《送货清单》一式多份，甲乙双方现场过秤并验收签名，作为结算凭证。

2）所有品种按除箱净重过磅，最终交易重量以双方确认的过磅数为准。

3）乙方送货人员负责将货物从车上搬到秤上过磅，然后放到平板推车上，由甲方食堂人员负责拉到各自使用点。

（5）数量、质量、品质要求

1）要求乙方实际供应的品种及数量与甲方订单要求相差不能超过5%，各品种数量超出规定的部分由乙方带回，不纳入结算，短缺的部分由乙方补足。

2）每个品种的重量以双方核准的净重过磅数为准，双方签字确认作为结算凭证。

3）质量必须符合国家相关食品安全卫生标准。甲方可以不定期进行抽检，抽检一次不合格的，罚当天食材供货费用的两倍，抽检不合格满三次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4）质量必须达到本标书所列的要求，并且品质不低于甲方当天在各大批发市场的自购标准。

5）所有产品需现场验收，现场验收不合格产品须立即退换，不得影响当日供餐。

（6）配送要求：

五标段配送品种：水产类（新鲜水产品）

水产要求生猛鲜活、无毒无害。鲜活水产品需送到采购人指定地点，现场验收合格后再进行剖杀。需剖杀的鱼必须做到无鳞，无内脏，无鳃，去除腹内黑膜，肉质新鲜，无病无毒，不含有害物质必须做到鱼鳞除干净，去除内脏、鱼鳃、腹内黑膜等。膳筒去头去尾，膳片鳝丝去头去尾去骨。牛蛙去头去皮去内脏。

配送的水产品都是由专业养殖基地供货，在养殖过程中全程监控，做到不使用违禁药品，投喂不合格饲料，水温和盐度都按标准控制，进入市场全部经过检测合格后再行配送。

生鲜食品应提供相应的检验、检疫合格证明，鲜、冻动物性水产品质量必须符合GB2733-2015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水产调味品质量必须符合GB10133-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腌制生食动物性水产品质量必须符合GB10136-2015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藻类及其制品质量必须符合GB19643-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产品的感官性状、安全性、稳定性等指标符合相关规定。

8. 采购品目及预估数量

五标段配送品种：水产类（新鲜水产品）

类别	名称	规格
水产类	黑鱼	斤
	鲫鱼	斤
	青鱼	斤
	昂刺鱼	斤
	草鱼	斤

类别	名称	规格
	鲈鱼	斤
	鳊鱼	斤
	白鱼	斤
	甲鱼	斤
	鲢鱼	斤
	桂鱼	斤
	银鱼	斤
	基围虾	斤
	龙虾	斤
	河虾	斤
	白虾	斤
	台湾虾	斤
	牛蛙	斤
	鱼圆	斤
	蚌肉	斤
	黄鳝	斤
	蛤蜊	斤
	海蜇	斤

9.有关说明：

（1）付款方式：每月凭经甲方签字的送货单据及定价单结算一次（节假日顺延），采用转账支付方式结算。乙方需提供与货款等额的正规发票。

（2）本项目合同履行地点：滨湖区行政中心、政务服务中心，具体地点以合同书约定为准。成交方必须按采购人要求将本项目中货物送到指定地点（包括可能的分布范围）。

（3）质量及验收：采购人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招标文件、中标方的投标文件以及合同约定的内容和验收标准进行验收。验收情况作为支付货款的依据。如有质疑，以相关质量技术检验检测机构的检验结果为准，如产生检验费用，则该费用由过失方承担。